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3]01号**

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合金材料及精密元器件制造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纳奇路与上海路交叉口，拟投资 2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喷砂、平磨、镗雕产生的颗粒物各自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全检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CNC 产生的油雾由油雾净化器处理经 2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布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5、该项目产生的含切削液铝屑、含切削液废液、脱脂工序产生的废槽液、清洗剂废空桶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

6、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7、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9、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0、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1、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3年1月17日